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与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合署办公。顺义区纪委区监委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顺义区纪委区监委组织机构包括：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和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第一至第十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此外，设有顺义区网络监察中心、顺义区纪检监察宣传教育中心2个直属事业单位。设有区纪委区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代管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纪检监察工委。

根据中央、市、区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精神，设立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巡察办公室，为区委工作部门，设在区纪委，目前设立6个巡察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807.39万元，比上年减少734.60万元，下降9.74%。主要原因：压紧不必要开支，减少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807.39万元，比上年减少734.60万元，下降9.74%。

1.财政拨款收入6807.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7.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807.39万元，比上年减少734.60万元，下降9.74%，其中：基本支出6378.9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71%；项目支出428.4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07.39万元，比上年减少734.60万元，下降9.74%。主要原因：压紧不必要开支，减少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7.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48.8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6.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4%；卫生健康支出402.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806.83万元，2024年度决算574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

其中：

“纪检监察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5806.83万元，2024年度决算574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主要原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是由于根据项目进展等情况，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压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10.77万元，2024年度决算65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02.64万元，2024年度决算64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13万元，2024年度决算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4%。。主要原因：2024年全年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人员社保及工资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435.66万元，2024年度决算40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435.66万元，2024年度决算40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7%。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是由于2024年全年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五险一金缴纳数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资金。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378.9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3.25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万元增加16.2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00万元减少1.00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3.2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万元增加17.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33.29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单位现有公车12辆，2024年对其中2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已无法保障日常办案需要的执法执勤车进行报废更换，公车购置费用增加，2024年度购置（更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9.97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有老旧公车日常维修费、公车加油费、ETC费用及车辆保险等费用。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472.68万元，比上年增加9.08万元，增加原因：2024年由于单位现有公车12辆，对其中2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已无法保障日常办案需要的执法执勤车进行报废更换，公车购置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5.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7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1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325.52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4. 中央转移支付自评表（本单位不涉及）